

厦 门 大 学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

多功能近红外分析仪等设备

采购编号：**XDZB2024-A-006**

厦门大学招投标中心

2024 年 6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项目特别条款	3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前附表	4
第三章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	11
第二部分招投标通用条款	23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23
一、招标文件说明	23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四、开标与评标	30
五、定标及合同签署	32
六、质疑	32
七、政府采购政策	33
第五章报价及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技术及商务部分格式	52
第七章合同与技术服务协议格式	55

第一部分项目特别条款

第一章投标邀请

受学校采购业务主管部门的委托，我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以下项目的政府采购，欢迎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 采购编号：XDZB2024-A-006
- 二、 项目名称：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多功能近红外分析仪等设备
- 三、 供货地点：厦门市厦门大学思明校区
- 四、 交货期：国产设备为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免税进口设备为签订合同后且免表办好后 5 个月内
- 五、 预算金额：205 万元（最高限价，包干价）
- 六、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网页免费下载。
- 七、 供应商可于 2024 年 7 月 8 日（节假日除外）前以邮件方式进行报名（报名函见格式 18，加盖投标人公章发至指定邮箱）。
- 八、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00**
- 九、 开标地点：厦门市演武路厦大西村 11-13 号楼二楼（兴业银行楼上）
厦门大学招投标中心 209 室
- 十、 本次招标采购的咨询联系人
技术咨询：朱老师 电话：13348374790
采购人（招投标中心）：李老师 电话：0592-2189920
报名邮箱：liyifei@xmu.edu.cn

厦门大学招投标中心

2024 年 6 月 25 日

第二章投标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项目	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多功能近红外分析仪等设备
	项目类别	货物类
2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3	是否允许生产厂家以外的投标人投标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5	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指 2022 年以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份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开业不足三年的，自开业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廉政承诺书 8. ★采购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日前 3 年内的信用。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以上缺少任何一项，将无法通过资格性审查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一不允许进口；合同包二允许进口，投报进口货物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经销代理证书的有效复印件（原件备查）。
7	投标人应提交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货物说明； 3.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偏离表； 4. 勘察报告

		5. 技术方案； 6. 实施方案（含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7. 验收方案； 8.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9.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8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设备数量、配置说明； 2) 技术响应方案； 3) 技术参数应答； 4) 公开发行的投标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参数说明； 5) 项目组实施人员组织规划和项目参与人员简介；
9	★投标保证金额及时间要求	无
10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否
11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2	现场踏勘	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勘察，投标人按需自行勘察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有效期不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及资格证明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报价及资格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应分别单独装订
1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是
16	文件编制要求	① 报价及资格证明部分、②技术商务部分应分别单独装订（装订后的投标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副本可密封封装在一起，或者每本单独密封，本项目对副本封装不做要求），技术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禁止出现与价格有关的信息。（具体详见报价及资格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应逐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投标人在本项目中禁止使用“投标专用章”，必须使用投标人公章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均须加盖公章骑缝章。
17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应答索引表

（投标人可根据响应要求完善）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报价及资格证明部分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投标书	有或没有		
2	开标一览表	有或没有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有或没有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或没有		
5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代码证书	有或没有		
6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材料	有或没有		
7	财务状况报告	有或没有		
8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有或没有		
9	依法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有或没有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有或没有		
11	廉政承诺书	有或没有		
12	经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投标人无失信信息记录或经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没有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	有或没有		
13	保证金缴纳凭证	有或没有		
14	资格要求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有或没有		
15	联合体协议	有或没有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技术及商务部分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现场勘察报告	有或没有		
2	付款方式描述	有或没有		
3	交货时间承诺函	有或没有		
4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有或没有		
5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对招标设备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应答	有或没有		
6	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函原件；	有或没有		
7	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标准和年限	有或没有		
8	投标人评分自评表	有或没有		
9	货物制造商在用户所在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相关证明	有或没有		
10	用户所在地区常设服务机构	格式自拟		
11	代理资质证明	有或没有		
12	投标设备检测报告	有或没有		
13	同类型规模项目成功案例合同 1-N(参见评分标准中的说明和具体要求)	有或没有		
14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有或没有		
15	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有或没有		
16	投标货物售后培训、维修和服务计划表（货物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有或没有		
17	设备生产厂家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有或没有		
18	培训方案	有或没有		

19	服务项目偏离表	有或没有		
20	售后服务提供方	有或没有		
21	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周期	有或没有		
22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设备生产厂商提供全部服务、提供部分服务或售后服务全部由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提供		
23	施工安装方案	是或否		
24	其他说明和资料	有或没有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类型：工业
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标准	<p>（1）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符合下列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货物（配件、辅材除外）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行业划型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报价及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提供声明函，未提供的投标无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2）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货物（配件、辅材除外）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且投标人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行业划型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报价及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提供声明函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3)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
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降低投标保证金交纳比例:投标保证金按要求的50%交纳。(本项目无需交纳) 2. 价格扣除优惠:属于小微企业的,按报价的88%计算评审价。
6	相关风险	<p>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与中标公告一起网上公示。投标人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保证金、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报价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p>
7	说明	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扶持政策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初审不通过, 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检查表	
1	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 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性要求);
2	合同包一不允许进口; 合同包二允许进口, 投报进口货物供应商未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经销代理证书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3	/
符合性检查表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
2	相关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 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 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声明, 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的;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若允许), 联合体各方不完全符合合格投标人相关规定。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及前附表相关加“★”星号条款);
12	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等。

第三章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投标货物要求一览表

合同包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一	1	便携式拉曼光谱仪	详见附件一“便携式拉曼光谱仪、智能型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配置与技术参数要求”	1	75
	2	智能型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	40
二	1	多功能近红外分析仪	详见附件二“多功能近红外分析仪配置与技术参数要求”	1	90

注：以上设备中除招标文件要求的附件和专用工具外，投标人应提供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二、招投标文件说明与要求

（一）本次采购各合同包可分开报价，合同包内各项不可拆分报价。

（二）本次招标的核心产品为：便携式拉曼光谱仪。

（三）本次招标所提供的技术为基础参数，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前提下，投标人可提供更高的配置，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四）报价人须保证所报价产品为正规渠道合法产品，享有正规售后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在供货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原厂安装、集成及调试服务。

（五）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产品配置及彩图。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每个包装箱内的清单、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等所有资料应齐全。

（六）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说明、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产品的投标授权书（投标人为进口产品经销商或代理商）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主要内容，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在本地区应设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厂家或授权经销商应建立定期回访制度，投标文件中须有关售后服务方面的陈述。

（八）本项目核心产品：合同包一核心产品为便携式拉曼光谱仪

三、投标报价要求

★（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提供人民币报价，总报价应为本次采购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用户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包括货物制造、运输、采购保管、产品检验检测、安装调试、施工配合费、税收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二）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需按人民币包干报价。总包干报价应当包含所采购设备的出厂价、境外出口及运输费、保险费、外贸进口环节相关费用（外贸进口环节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代理服务费、银行费、报关费用、商检费用、海关仓储费用、港杂费用、港口至采购人目的现场运保费、申请免税及办理各项证书等费用），货物增值税和关税除外（若有）。

厦门大学将委托指定进口外贸代理公司代为进口货物，中标人需向进口外贸代理公司支付外贸进口环节相关费用。该相关费用可按“厦门大学外贸代理公司外贸进口环节相关费用收费标准”中列明的固定比例估算。

注：厦门大学可委托的外贸公司为：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厦门联信诚有限公司、厦门外图进出口有限公司、赛尔网络有限公司、国药集团福建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由厦门大学根据具体情况委托指定其中一家公司代理进口。

厦门大学外贸代理公司外贸进口环节相关费用收费标准：

设备金额（人民币）	费率（%）
40 万以下	4500 元/单
40 万（含）-100 万	1.2%
100 万（含）-500 万	1%，不超过 30000 元
500 万（含）-1000 万	0.6%，不超过 50000 元
1000（含）万以上	0.4%，不超过 80000 元

四、评标办法说明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如下：

合同包一：便携式拉曼光谱仪、智能型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1、商务因素（满分 20 分）		
1	<p>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拉曼光谱仪或红外光谱仪设备销售项目业绩数量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文件复印件，合同（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页、项目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不得分。</p>	3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2	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便携式拉曼光谱仪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期的得1分，满分2分。	2
3	投标人承诺在安装验收期间，针对用户需求提供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用户现场1天集中授课培训（不限人数）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培训计划及相应的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3
4	为更好的服务与助力采购人进行文物样本检测研究工作，投标人派遣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无职称为0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不提供不得分。	3
5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 GB/T1900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文物分析检测设备、文物保护修复设备的销售，得3分；认证范围不含：文物分析检测设备、文物保护修复设备的销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 GB/T 24001/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文物分析检测设备、文物保护修复设备的销售，得3分；认证范围不含：文物分析检测设备、文物保护修复设备的销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 GB/T 45001/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文物分析检测设备、文物保护修复设备的销售，得3分；认证范围不含：文物分析检测设备、文物保护修复设备的销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9
2、技术因素（满分50分）		
便携式拉曼光谱仪		
1	▲1. 仪器具有自动对焦功能，电控移动平台范围≥50 X 50 mm，扫描时要求进行实时图像拼接（mapping 功能）。（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	6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的检测报告) 完全满足得 6 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不得分。	
2	▲6. 激光器：1064nm 激发波长，最大激光功率不小于 500mw。 完全满足得 4 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不得分。	4
3	▲7. 532nm 激发波长条件下最小激光光斑 $\leq 2\mu\text{m}$ ，光谱仪焦长 $\geq 350\text{mm}$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 完全满足得 6 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不得分。	6
4	▲12. 表面成像相机分辨率 ≥ 500 万像素，当使用高倍物镜（50X、100X）物镜时，相机可对高低不平（高度差 $\geq 2\text{mm}$ ）的样品扫描，在同一图像中可对不同高度的样品进行清晰成像，不得有模糊区域；（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 完全满足得 6 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不得分。	6
5	▲22. 能一次复制、保存显示界面上的所有谱图原始数据（不少于 5 条）。 完全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不得分。	3
6	▲26. 拉曼光谱数据库（无机矿物、颜料等） ≥ 300 张。 完全满足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7	▲27. 报价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报价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4
智能型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8	▲6. 像元尺寸：50/25 $\mu\text{m} \times 500 \mu\text{m}$ 完全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9	▲20.2 波段范围：300-2500nm；（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 完全满足得 5 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不得分。	5
10	▲20.5 标准接触式探头，适用于接触测量固体的原始材料（矿物颜料、文物结晶体、以及其他粒状材料），可透过清晰透明的塑料包装测量样品。 完全满足得 4 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不得分。	4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11	▲20.8 高稳钨灯光源套件：20W 输出，功率可调；（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 完全满足得 5 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不得分。	5
3、价格因素（满分 30 分）		
3-1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的最低价，即有效投标的最低价的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有效投标最低价/其投标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	30 分
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因素得分+商务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		

合同包二：多功能近红外分析仪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1、商务因素（满分 20 分）		
1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多功能近红外分析仪设备销售项目业绩数量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文件复印件，合同（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名称页、项目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不得分。	3
2	投标人承诺在安装验收期间，针对用户需求提供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用户现场 1 天集中授课培训（不限人数）的得 4 分。投标人须提供培训计划及相应的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4
3	为更好的服务与助力采购人进行文物样本检测研究工作，投标人派遣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文物保护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4 分，无职称为 0 分。	4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不提供不得分。	
4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 GB/T1900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文物分析检测设备、文物保护修复设备的销售，得 3 分；认证范围不含：文物分析检测设备、文物保护修复设备的销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 GB/T 24001/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文物分析检测设备、文物保护修复设备的销售，得 3 分；认证范围不含：文物分析检测设备、文物保护修复设备的销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 GB/T 45001/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文物分析检测设备、文物保护修复设备的销售，得 3 分；认证范围不含：文物分析检测设备、文物保护修复设备的销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9
2、技术因素（满分 50 分）		
1	<p>▲2.主要功能：全自动独立式红外显微镜，可以实现微区样品的反射和高性能 ATR 物镜测量模式。</p> <p>完全满足得 5 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不得分。</p>	5
2	<p>▲3.6 ATR 晶体：晶体尺寸小于等于 120um，可由计算机控制自动伸缩，无需手动插拔操作，带有三档不同的压力控制系统，可以适合不同的样品测试。完全满足得 6 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不得分。</p>	6
3	<p>▲3.7 可见光成像：数字化彩色摄像头，大于等于 400 万像素，成像单元面积可达 1/2”，成像速度快。超大视场：1.5 x 1.2 mm。</p> <p>完全满足得 6 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不得分。</p>	6
4	<p>▲3.8 波数精度：≤0.0005cm-1（1576cm-1，重复测量 10 次）。</p> <p>完全满足得 6 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不得分。</p>	6
5	<p>▲3.9 空间分辨率：≤10 微米（ATR 模式下≤3 微米）。</p> <p>完全满足得 5 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不得分。</p>	5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6	▲3.12 检测器：液氮制冷 MCT 检测器，预留焦平面检测器接口，后期可直接升级为 32*32FPA 焦平面检测器。 完全满足得 8 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不得分。	8
7	▲3.14 标准谱库：配备 10 万张标准红外谱库。 完全满足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8	▲5. 配备文物清洁液体连续过滤装置，确保液体干净无颗粒。其组成部分不超过 2 个部件，非玻璃材质，适用 45~50mm 直径滤膜及 GL45 瓶口，上下盖具备自密封功能，无需外力夹持，无需通过螺旋紧固。 完全满足得 6 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不得分。	6
9	▲8. 在福建省省内有仪器生产厂家（非代理公司）的常驻售后工程师直接提供仪器的售后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完全满足得 4 分，部分满足或者不满足不得分。	4
3、价格因素（满分 30 分）		
3-1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的最低价，即有效投标的最低价的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有效投标最低价/其投标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	30 分
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因素得分+商务因素得分+价格因素得分		

五、合同签订

本项目的用户单位为厦门大学历史与文化遗产学院，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后，持中标通知书与用户签订技术和服务协议，然后与厦门大学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技术和服务协议、合同订立的基础。

进口免税设备采购合同按厦门大学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与用户签订技术和服务协议，并委托境外公司与厦门大学指定外贸代理公司签署外贸合同。磋商文

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技术和服务协议、合同订立的基础。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验收条件

(一) 安装前，使用单位对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等方面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的货物，使用单位有权拒绝或要求更换。

(二) 使用单位根据货物装箱单进行货物主件及附件等的验收。供应商交货时，必需提供所有产品原厂或总代理出具的供货证明。

(三) 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后，由使用单位组织正式验收。

(四)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用户出具的验收合格书至厦门大学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根据合同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八、付款条件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合同签订后，预付货款 30%，全部货物终验合格且付款条件完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70% 货款。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100% 不可撤销信用证，80% 见单即付，20% 验收合格后付。

以上付款方式需投标人进行完全响应。

九、售后服务要求

(一)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二) ★本批招标货物要求供应商对整机提供原厂商的售后服务，要求合同包一：最短质保期壹年，终身维护；合同包二：干涉仪（不包含分束器）10 年，激光器保修 10 年，光源 5 年，整机其余部分至少 1 年。

(三) 中标供应商应为使用单位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附件一：便携式拉曼光谱仪、智能型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便携式拉曼光谱仪参数要求

- ▲1. 仪器具有自动对焦功能，电控移动平台范围 $\geq 50 \times 50$ mm，扫描时要求进行实时图像拼接（mapping 功能）。（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
- 2. 移动分辨率： $\leq 0.2\mu\text{m}$ 。
- 3. 移动精度： $\leq 1\mu\text{m}$ 。
- 4. 激光器：激发波长 532nm，最大输出激光功率不小于 80mW；
- 5. 激光器：785nm 激发波长，最大输出激光功率不小于 300mw；
- ▲6. 激光器：1064nm 激发波长，最大激光功率不小于 500mw。
- ▲7. 532nm 激发波长条件下最小激光光斑 $\leq 2\mu\text{m}$ ，光谱仪焦长 $\geq 350\text{mm}$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
- 8. 激光器线宽，不超过 0.08nm。
- 9. 支持快速采集、精确采集、定量采集三种工作模式。
- 10. 波长范围 $\geq 100-6000$ cm^{-1} 。
- ★11. 光谱分辨率： ≤ 1.4 cm^{-1} （532nm 激发波长），检验标准：使用氙灯作为信号源， ≥ 1800 线高线数光栅，测试 585nm 发光线，其半高全宽小于等于 1.4 波数（ $\text{FWHM} \leq 1.4\text{cm}^{-1}$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
- ▲12. 表面成像相机分辨率 ≥ 500 万像素，当使用高倍物镜（50X、100X）物镜时，相机可对高低不平（高度差 $\geq 2\text{mm}$ ）的样品扫描，在同一图像中可对不同高度的样品进行清晰成像，不得有模糊区域；（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
- ★13. 真机械针孔共聚焦光路设计，而非光纤共焦；（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

14. 激光器采用恒功率控制，2 小时功率变化量不超过 0.1%。

★15. 超低温制冷 CCD，2048*264 像素，制冷温度-70℃。（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

16. 相机分辨率：500 万像素。

17. 8 小时连续测量的光谱变化量不超过 2%。

18. 显微镜放大倍数：>1000 倍。

19. 工作温度范围：-15-45℃。

20. 峰值查找，需要按局部信噪比进行查找，需要找出信噪比为 3 的拉曼峰值。

21. 能同时显示多张谱图，具体数量可设定。

▲22. 能一次复制、保存显示界面上的所有谱图原始数据（不少于 5 条）。

23. 能打印当前谱图，打印的谱图上需要体现测试仪器参数设定值，如积分时间、激光功率等。

24. 有波长矫正功能，用户可以自行完成波长校准。

25. 数据处理系统：配置不低于 i7-13700CPU/16GB 内存/1T 硬盘+256 固态硬盘/2GB 显存/27 寸显示器/ Windows 11 专业版。

▲26. 拉曼光谱数据库（无机矿物、颜料等） ≥ 300 张。

▲27. 报价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报价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28. 保修期：至少 1 年。

智能型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 光谱范围：1000-2550nm
2. 积分时间：7.8ms-256s；
- ★3. CCD 类型：制冷型线阵 InGaAs CCD，最低可达-20°C（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
4. 光路结构：交叉 C-T
- 5 .ADC 位深：18 bit 位深（输出 16bit）
- ▲6. 像元尺寸：50/25 μm ×500 μm
7. 全量程范围：~187.5 Me-
8. 动态范围：16666
9. 灵敏度：16 nV/ e-
10. 峰值：2300 nm
11. 暗噪声：180 $\mu\text{V rms}$
- ★12. 信噪比：>10000:1（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
13. 数据输出接口：USB 2.0
14. 供电电源：5VDC±5%
15. 高可靠性电源接口：必须带紧固螺丝，防止长时间工作掉落；
16. 高可靠性光输入接口：光纤输入接口不可拆卸，以避免活动部件带来的不可靠性；
17. 20 针双排可编程外扩接口
18. 尺寸不大于 215×130×53mm
19. 重量不超过 1.8 kg
20. 可见近红外反射率测试手柄
- 20.1 电源 DC12-18V，功率 10W。
- ▲20.2 波段范围：300-2500nm；（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

20.3 接触探头可与光纤配合使用，可紧贴样品表面进行测量。

★20.4 根据其内置光源的强弱分为：标准接触式探头、高亮度接触式探头和弱光测试探头；（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

▲20.5 标准接触式探头，适用于接触测量固体的原始材料（矿物颜料、文物结晶体、以及其他粒状材料），可透过清晰透明的塑料包装测量样品。

20.6 高亮度接触式探头，具有较高强度的照明，适用于无机应用研究，可用于矿物颜料和矿石特征测量。

20.7 软光探头，可与样品夹、光纤配合使用，内置一个照明较低的光源，用于无损采集字画类文物等其他热敏感样品的光谱数据。

▲20.8 高稳钨灯光源套件：20W 输出，功率可调；（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

21. 数据处理系统：配置不低于 i7-1355U CPU/16GB 内存/1T 硬盘/集成显卡/14 寸显示器。

22. 附件：实验台台面：采用 12.7mm 厚实芯理化板，边缘成型厚度 $\geq 25.4\text{mm}$ ；柜体：主体采用 $\geq 0.8\text{mm}$ 优质鞍钢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表面经过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强吸附、抗酸碱，钢板内部加钢衬，提高整体承重性及抗冲击能力；尺寸 $\geq 5000*750*800\text{mm}$ 。

★23. 保修期：至少一年。

附件二：多功能近红外分析仪技术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多功能近红外分析仪

1. 工作条件：

1.1 湿度： 100%

1.2 温度： 18 - 35℃

1.3 电源： 100 - 240 VAC, 50 Hz, 100W

▲2. 主要功能：全自动独立式红外显微镜，可以实现微区样品的反射和高性能 ATR 物镜测量模式。

3. 主要参数指标：

★3.1 红外显微镜的光学系统必须为硒化锌防潮分束器，双层密封、内置长效干燥设计。

3.2 自动样品台：调节范围 50 x 75 mm，空间精度：≤0.1 微米。带自动背景测量功能，ATR 点、线、面扫描功能。

★3.3 信/噪比：优于 35000:1（1 分钟扫描，100 微米光阑，4cm⁻¹ 分辨率条件测试）。

★3.4 自动 ATR 探头：全自动 ATR 探头，无需手动插拔，全自动检测。ATR 镜头内置的压力控制单元可以确保 ATR 晶体对样品的压力保持恒定，压力控制单元设有三种不同级别，通过软件进行选择，适合各种硬度的样品，确保测量结果最佳化。

★3.5 干涉仪补偿技术：采用立体直角反射镜（非平面镜）光学补偿技术，无机械动态调整准直装置，光路永久准直，质保 10 年。

▲3.6 ATR 晶体：晶体尺寸小于等于 120um，可由计算机控制自动伸缩，无需手动插拔操作，带有三档不同的压力控制系统，可以适合不同的样品测试。

▲3.7 可见光成像：数字化彩色摄像头，大于等于 400 万像素，成像单元

面积可达 1/2”，成像速度快。超大视场：1.5 x 1.2 mm。

▲3.8 波数精度：≤0.0005cm⁻¹（1576cm⁻¹，重复测量 10 次）。

▲3.9 空间分辨率：≤10 微米（ATR 模式下≤3 微米）。

3.10 可见光透明可调刀口光阑。可见光照明：独立式透射、反射照明系统，输出功率高，可见光清晰度高。

3.11 在反射、ATR 两种测量模式下，都可以进行大面积自动扫描，实现红外光谱化学成像功能。

▲3.12 检测器：液氮制冷 MCT 检测器，预留焦平面检测器接口，后期可直接升级为 32*32FPA 焦平面检测器。

3.13 中文界面的红外控制软件：包括红外显微镜控制、谱图处理、数据转换等操作软件；智能向导软件功能：包括软件控制所有硬件，所有谱图及可见图像可合并在一个文件，可见图像与红外成像叠加显示，所标记的点与谱图颜色完全对应，直接化学成像，直接 Search 未知物，可进行 2D、3D 化学成像显示等智能功能。

▲3.14 标准谱库：配备 10 万张标准红外谱库。

4. 数据处理系统：配置不低于英特尔 i7 处理器 8 x 3.0 GHz，内存 64G，1T 硬盘+256G 固态，27 寸显示器。

▲5. 配备文物清洁液体连续过滤装置，确保液体干净无颗粒。其组成部分不超过 2 个部件，非玻璃材质，适用 45~50mm 直径滤膜及 GL45 瓶口，上下盖具备自密封功能，无需外力夹持，无需通过螺旋紧固。

6. 技术服务：

6.1 仪器安装、验收：

必须由仪器制造厂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对已有的红外主机进行连接、安装、调试，在用户实验室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仪器设备性能的证明文件。

★6.2 保修期

干涉仪(不包含分束器)10年,激光器保修10年,光源5年,整机其余部分至少1年。

7. 随机文件

7.1 显微镜主机出厂验收报告。

7.2 操作手册,一套。

▲8. 在福建省省内有仪器生产厂家(非代理公司)的常驻售后工程师直接提供仪器的售后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二部分 招投标通用条款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招标文件说明

一、适用范围

(一)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二)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三) “投标人”系指已合法获得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四)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五)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标邀请

(二) 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

(三) 投标人须知

(四) 投标文件格式

三、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或做出书面声明（本项目如有特定资格条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指年报（至少包含同一时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季报（至少包含同一时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开户许可证）。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以及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开业不足三年的，自开业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廉政承诺书

（六）“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有记录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

四、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七）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十三）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十四）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十五）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五、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二）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三）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六、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七、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一）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二）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三）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四）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时间变更

（一）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二）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九、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且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认定质疑不成立。

十、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十一、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用户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节 投标文件编写

一、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的响应。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一）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形式书写。

（二）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个部分（两个部分均应单独装订，不得混装）

1. 报价及资格证明部分（单独装订）

1.1 开标一览表

1.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3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材料（若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4 投标函

1.5 单位法人授权书

1.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7 财务状况报告
- 1.8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1.9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10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1 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若有）
- 1.12 资格要求特定条件证明文件（若有）
- 1.13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14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1.1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及承诺书（若有）
- 1.1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 技术商务部分（单独装订）
 - 2.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 （1）星号条款响应表
 -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2.2 商务条件响应表
 - 2.3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四、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价格一览表，注明提供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见附件），开标一览表等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一览表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填写投标价格表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件服务的费用。
3. 配套设备或设施的数量和费用。

五、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提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和配套设施建设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在特殊情况下，招投标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投标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七、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人指定的帐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开标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不接受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对其投标价格有误之处修正的；

（3）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或采购人有权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假应标行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其虚假应标行为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示；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合同的，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4）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通投标的；

（5）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提供虚假、失实证明(说明)或伪造相关证明(说明)等投标响应材料的；

（7）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9) 恶意干扰招投标活动，不听劝阻的；

(10) 若中标人未能做到：

- a、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或
- b、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其义务。

(11)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 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及封袋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名，并标明采购编号、投标项目。

(三)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

(四)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

(五) 以电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一)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或一同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三)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四)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文件，将被拒收。

（五）本项目接受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收件人信息及收件地址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采购人信息”。请投标人务必注意邮寄时间及收件人信息，逾期到达采购人的投标文件无法参加唱标，投标无效。错误邮寄投标文件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大学招投标中心。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第四节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一）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或另外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和用户可派代表参加。

（二）开标时，先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定无误后拆封唱标。主要公开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三）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相符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开标时，设开标记录员一名，如实记录开标过程发生的事件及唱标主要内容。

（五）澄清

唱标结束后，经开标会主持人同意，投标人代表可就错唱或漏唱的内容要求澄清。澄清要求以开标会现场为准，招标人不接受开标会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二、评标

（一）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比较和评价。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证明文件、资格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3.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清单分项明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评价。
6.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有效签署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说明”。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要求和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不进入评议程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如下要求：

①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②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位评委的打分结果，将有效投标人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如总得分、价格、技术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推荐排序。根据以上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③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拟中标人。

第五节 定标及合同签署

一、招标人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可以中标。

二、定标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中规定的时间与用户签订技术和服务协议或者直接签订合同。

三、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第六节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格式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厦门大学招投标中心可接收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质疑函，收件人信息及收件地址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采购人信息”。

第七节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

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报价及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编号：

合同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或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中小企业声明：

第 1 合同包投标报价：_____（大写）

第 2 合同包投标报价：_____（大写）

投标代表签字：

职务：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产地及分项价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投标供应商无需填写型号等，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备注。

格式 2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无须填写本申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填写本材料)

1、投标人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货物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货物类项目投标人还需提供下表:

监狱企业制造产品价格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占投标合同包总额的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投标书

致 厦门大学招投标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项目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投标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按采购书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5**份。

(1)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系统配置清单及投标价格一览表。

(2)资格证明文件

(3)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同意遵守如下条款：

- 1、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 4、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_____

格式 6 授权书

致：_____

（投标人全称）单位法人_____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 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有效复印件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单位法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 7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致：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根据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单位证书/社团证…”填写）副本复印件，该证照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照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财务状况报告

致：

现附上（填写“具体日期”）我方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我方基本开户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

现附上我方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由我方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9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0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厦门大学招投标中心

我司承诺：我司具备履行本次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格式 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厦门大学招投标中心：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 13 投标保证金（若需要）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电汇凭证）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格式 14 特定条件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编制说明

在此项下提交的“资格要求特定条件证明文件材料”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特定条件要求”或者其他**★星号条款要求**进行填写。

格式 1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及承诺书（若需要）

厦门大学招投标中心: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
一家制造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我司确认按_____（国
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的
____（投标人名称）有权销售我司制造_____（货物名称），并确认其作为独立的投标
人在贵方关于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_____（招标编号）招标中参与投标。

作为制造商，我方确认知悉招标文件所列全部内容、认可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各
项文件，确认由我方制造并提供的（货物名称）满足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我方
并确认一旦中标，对于投标人在与贵方签署的“供货和技术服务协议”项下所应承
担的全部合同义务，不可撤销地向贵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

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姓名、职务和部门：

（注：请附制造商公司主体证明材料，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制造商，需依照中
国法律提交相关公证/认证文件。）

格式 16 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接受）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注意：1.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本格式只针对允许招标文件中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格式 17 诚信廉政自律承诺书

厦门大学招投标中心：

为配合加强厦门大学招投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共同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厦门大学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投标人在参与贵校的修缮工程、货物与服务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并作如下廉洁自律承诺：

1.不向采购人、评委和采购工作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行贿和送回扣，不以各种名目私下给以上人员或单位赠送有价证券和进行各种赞助，如自愿表示对学校给予其他形式优惠，将在投标书、承诺书或合同书中标明。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标、围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等违法行为。

3.不排挤其他投标人或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而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4.不伪造、借用、盗用、转让、或将资质(格)借与他人参与投标。

5.不违规将中标项目转标、分标；确保项目经理在报名、资格审查、投标、开标、评标、施工过程中身份一贯制。

6.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说情、解脱或托人说情等变相干扰公正处理。

7.自觉遵守厦门大学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和采购的有关规定，不私下接触评审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至少一年内不能参加厦门大学任何投标；造成损失的，学校保留通过法律进行追究的权利。凡属违法违纪的，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视情节进行党纪政纪处理或交由司法机关处理；凡因个人原因造成损失或影响项目进展的，由个人承担责任，并视情节接受处理。

自愿接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各方的互相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代表（项目经理）签名：

20 年 月 日

格式 18 报名函

致厦门大学招投标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单位确认参加贵方采购编号：_____采购投标(如有合同包，请写明要投标的合同包)。

投标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技术与商务部分格式

格式1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包：

序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具体响应内容及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技术评分		
1-1		
1-2		
商务评分		
2-1		
2-2		

★格式 2 投标货物说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货物名称：_____

投标人必须在此项下提供关于投标货物的配置、技术参数、功能等方面的详细说明、描述，相关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均可提供在此项，技术方面符合性审查及评分项中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以此项的投标货物说明内容为准。

格式 3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合同包：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合同包/品目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响应（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 注：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将投标货物或服务项目中带“★”号条款以外的技术、商务、服务等要求逐条列明，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响应情况的正确性、真实性，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按招标需求顺序填写，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4 售后服务承诺

致：厦门大学招投标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合同与技术服务协议格式

一、合同（格式范本）

厦门大学招标合同（货物）

厦大采购申请追踪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厦门大学

签订地点：福建省厦门市

乙方（中标人）：

根据甲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详细参数、质量要求见技术协议）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该价格为本次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使用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制造、运输、采购保管、产品检验检测、安装调试、施工配合费、税收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2、质量与保修

2.1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由乙方制造、生产或乙方经合法方式取得的有经销权的产品，并保证乙方交付的所有协议产品（包括包装等）均符合产品说明书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2.2 若采购的货物为家具，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到产品生产工厂

跟踪生产进度，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板材、胶水、油漆等小样带回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检测公司检验，乙方要给予积极配合。乙方也可留用相同批次、数量的小样以备甲方检测不合格后自行复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带回的小样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原材料，以保证供应给甲方的家具检测合格，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延期交付、退换货物等直接、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3、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3.1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全部到货安装完毕并可试运行。如甲方暂无法提供交货场地或具备安装条件（水、电、通风管路位置），则双方重新商定交货时间，甲方不另行承担仓储费及其他费用。

3.2 终验时间：所有货物在交货后___日内组织验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正式交付。终验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换货、补货，换货、补货期限计入终验时间之内。

3.3 交货地点：_____

4、包装及供货清单

4.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2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用户手册、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及其他必要的资料。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5.1 乙方在现场安装时要注意保管未交付甲方的货物，同时注意安装地点及周围的环境卫生，严格进行文明施工，装卸、运输、安装时不得损坏办公地面和其他设施，如损坏需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维修费用。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将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货物送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检测对部分货物造成的破损，乙方应无偿在安装、调试完所有货物前给予修复。若达不到投标书中承诺及国家标准的品质及环保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退回不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货物安装调试期间的现场管理由使用方负责。

6、验收(按投标文件填写)

甲乙双方需按照《厦门大学货物和服务验收管理办法》验收。

验收可细分为初验、终验。初验为使用方到货时根据采购文件、合同清单对货物外包装、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并查验相关的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并出具

初验确认单。终验为货物完成安装且使用正常，对货物技术参数、性能等方面的质量验收。对于复杂货物需另行约定验收方式的，详见附件。

使用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人员进行终验，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先进行整改，仍旧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使用方造成的损失。

7、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验收合格之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8、质保金

货物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支付全额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作为质保金，在终验合格满____年后，由甲方资产后勤处在 30 日内予以退还。使用方应对乙方在维修保证期内是否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进行监督，若乙方未按约定履约，使用方应及时反馈并在满足退还条件前 10 日内书面报告甲方资产后勤处。

9、付款方式与条件

甲、乙双方采用下列第____种方式交货付款：

①全部货物终验合格且付款条件完备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的 100%(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②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货款的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在全部货物终验合格且付款条件完备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③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货款的 100%(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若甲方付款时需要对应金额的发票，乙方应及时提供。

10、售后服务(按投标文件填写)

各合同包物质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终验合格后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

供甲方使用。其间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可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进行修改）。

乙方在质保期内对货物提供免费保修，质保期过后乙方提供终身维修。

质保期过后，甲方向乙方购置本合同购买货物的配套配件时，乙方应不高于配件原价 75 折出售，配件原价以当年度厂家官网清单、销售彩页价格等最低官方报价为准。

11、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违约责任

12.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完成验收，甲方可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合同总价的 5%/日计收。

12.2 未按时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违约金应按未支付金额的 5%/日计收，总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12.3 违反《厦门大学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厦门大学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接受甲方管理，对违反《厦门大学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13、终止合同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3.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3.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4、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该事件发生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对其履行义务的影响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就此通知另一方，并应立即恢复其义务的履行。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6 个月以上，任何一方可以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及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未履行完毕的订单，本合同及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未履行完毕的订单于该等通知送达另一方时终止，依据本款规定而发出终止通知并不构成违约。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采取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其他约定

16.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乙方应做好生产、运输、拆卸、安装、调试等安全管理工作，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并按照规范流程操作，乙方应为相关人员、设备、车辆等购买保险，如果在全部货物调试完毕交付甲方使用之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使用方、乙方各执一份，送厦门大学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财务处各备案一份，电子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厦门大学

乙方：

甲方委托授权代表：

代表：

开户行：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厦大支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B36952193C

账号：

合同邮寄地址：思明区厦门大学嘉庚主楼 711 地址：

电话：0592-2181872、2181873/2186100

电话：

电话：0592-2181872、2181873/2186100-608

传真：

移动电话：

使用方：

使用方代表及电话：

收货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格式范本）

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厦门大学

（用户单位：xx 学院）

乙方：

兹甲方向乙方购买××公司生产的××，经双方共同议定，达成如下协议：

1. 供货内容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美元)	总价 (美元)
1							
合计总金额			USD: (大写: 美金)				

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天内。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日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5% 计收。逾期××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一切因乙方不履行协议或逾期履行协议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运输方式及到港站: **CIP 厦门**

4. 技术配置方案见附件。

5. 外贸合同签订:

甲方委托(外贸代理公司由学校从入围的进口外贸代理服务商选定)签订外贸合同, 协助办理免税及办理进口报关、报检等手续。

乙方(委托)签订外贸合同及办理出口事宜。

6. 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受其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付款, 乙方授权受其委托的(前述乙方委托其签订外贸合同的出口商, 一般为制造商)收款, 付款方式为: 开具 100% 信用证, ____见单即付, ____货到验收合格后凭最终用户(厦门大学××学院)的验收合格报告单支付

7. 验收方式: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安装调试, 具备验收条件后, 由甲方组织验收。若仪器设备或配件数量缺少、技术资料不齐全、外观破损或者仪器性能达不到技术指标要求, 按以下方式理赔:

①乙方负责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或补足短缺。补货、换货必须全新, 且满足原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 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若更换调试 6 个月后仍验收不合格, 在乙方继续采取上述救济措施的同时, 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尾款。

②若乙方采取调换、补货、换货等措施后仍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须将退货金额以成交原币种退还甲方, 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商检费、仓租、码头装卸费以及为保管退货而发生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8. 售后服务:

①保修期限: 自装机验收完成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 乙方对甲方购买的仪器保修时间为年, 保修期间,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人为损坏除外)。

②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原厂维修服务（含保修期间的保修服务）。

③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现场仪器操作培训。

④设备验收前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原厂说明书、用户手册、装箱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及其他必要的资料。

9. 其它约定事项：双方协商。

10. 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诉讼解决。守约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1. 本协议壹式肆份，由甲方、甲方用户单位、乙方、厦门大学资产后勤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厦门大学

乙方：

地址：

地址：

用户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移动电话：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用户代表人所在学院签章：